

延安大学文件

延大发〔2016〕39号

关于印发《延安大学青年教师科研 托举计划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单位：

《延安大学青年教师科研托举计划实施办法》已经学校 2016 年第六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2016 年 5 月 23 日

延安大学青年教师科研托举计划实施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调动我校青年科研人员积极性，促进我校国家级项目的获批数量和产出高层次研究成果，提升我校科研水平，根据学校加强科研队伍建设的有关精神和《延安大学“十三五”科研发展规划》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青年教师科研托举计划属人才培养项目，旨在选拔资助青年科研人员持续开展科学研究工作，以项目引领和带动，加强和培育科研中坚力量，推进我校科研工作持续健康发展。

第三条 本项目对青年科研人员作为主持人仅限资助一次，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择优选拔，专项培育。

第四条 青年教师科研托举计划项目申报受理时间为每年 5 月份，凡我校符合申报条件的在编在岗青年科研人员均可申报。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 3 年。

第五条 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身心健康，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；品行端正，政治过硬，思想端正，没有发生过学术不端行为。

（二）申请人年龄：男性不超过 40 周岁，女性不超过 45 周岁。

（三）近三年，主持 1 项以上（含 1 项）厅级科研计划项目，或校级博士科研启动项目须结题后方可申报；自然科学类：至少发表 3 篇 CSCD 来源核心期刊论文或出版 1 部学术专著，人文社科类：至少发表 2 篇 CSSCI 来源核心期刊论文或出版 1 部学术专著。

（四）申请人在申报当年必须申报国家级项目（申报条件受限者除外）。

第六条 申请人须填写《延安大学青年教师科研托举计划项目申请书》，并由学院教授委员会推荐，科研处资格审核，组织校学术委员会专家评审，提出入选名单，经公示后提交校务会审定。

第七条 学校依据申报情况进行选拔资助，原则上每年立项不少于10项，自然科学类每项资助6万元，人文社科类每项资助4万元。项目启动后，先拨付项目总经费的60%，剩余经费在项目结题后拨付。

第八条 该项目结题的必要条件为获批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（包括地区基金项目和青年项目）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（包括西部项目和青年项目）。参与国家级项目或主持国家级项目的子课题不能作为结题条件。

第九条 该项目达到结题条件时可提前结题。如在项目实施期限内不能够获批国家级项目需延期时，可申请延期一年。仍不能够达到结项要求时，学校将予以撤项，后续经费不予拨付。

第十条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，每年必须申报国家级项目，因个人原因有一次未申报国家级项目（项目申报正常限制者除外）或超出项目实施期限仍不能够结题者，将予以撤项，并追回已拨付资助经费。

第十一条 该项目纳入校级科研项目的常规管理，经费使用、中期检查执行《延安大学科研经费管理使用办法》和《延安大学校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有关校领导。

延安大学

2016年5月23日 印发
